遠雄人壽守護醫級棒醫療保本終身保險(103)

內容摘要

一、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二、契約重要內容

（一）契約撤銷權（第3條）

（二）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4條、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0條）

（三）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5條）

（四）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8條）

（五）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31條至第36條）

（六）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28條至第30條）

（七）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之變更（第38條）

（八）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40條、第42條）

（九）請求權消滅時效（第43條）

樣張

遠雄人壽守護醫級棒醫療保本終身保險(103)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給付項目：住院醫療保險金、長期住院生活補助保險金、住院療養保險金、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燒燙傷病房醫療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手術醫療保險金、住院手術療養保險金、門診手術療養保險金、治療處置保險金、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特定傷病保險金、無理賠紀錄增值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

等待期間：本保險「帕金森氏症」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持續有效三十一日（或復效日)起，經教學醫院神經科專科醫師確診之特定傷病，詳請參閱契約條款。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 0800－083－083
傳真： (02)2345－9567
電子信箱(E-mail)： 3277@fglife.com.tw

備查文號：民國 102 年 09 月 16 日 (102)遠雄壽字第 1214 號函
備查文號：民國 105 年 01 月 29 日 遠壽字第 1050052 號函

樣張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一、「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二、「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三、「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四、「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五、「教學醫院」：係指符合醫療法所定義之教學醫院，其教學、研究、訓練設施，經依法評鑑可供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接受訓練及醫學院、校學生臨床見習、實習之醫療機構。

六、「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七、「醫師」：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本人。

八、「專科醫師」：係指符合醫師法所規範之專科醫師，其經醫師考試及格且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本人。

九、「手術」：係指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不包括該支付標準其他部、章或節內所列舉者。

十、「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係指本契約生效時保單面頁上所載之保險金額，如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十一、「實際繳費年度數」：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繳費期間屆滿日」二者較早屆至者所經過之週年數，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

十二、「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按本契約「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對應之標準體年繳方式的保險費費率，乘以「實際繳費年度數」所計得之金額。

第三條【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第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七條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六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八條【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而且不退還已交付的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解除本契約時，應通知要保人。但要保人死亡、居住所不明，致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九條【契約的終止（一）】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如有未到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期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第十條【契約的終止（二）】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效力即行終止：

一、被保險人身故且本公司依第二十七條退還所繳保險費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二、被保險人依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累計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已達「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三千五百倍。

三、被保險人年齡到達九十九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且本公司依第二十六條給付祝壽保險金。

第十一條【住院次數之計算及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住院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再次住院者，其各項保險金給付及其限制，均視為同一次住院辦理。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第十二條【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住院期間之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乘以「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期間之實際住院給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第十三條【長期住院生活補助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同一次住院期間之實際住院日數超過三十日者，本公司除依第十二條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外，另依下列約定給付「長期住院生活補助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住院期間之實際住院日數超過三十日者，自第三十一日起至第一百八十日止之實際住院日數乘以「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一倍計算。

二、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住院期間之實際住院日數超過一百八十日者，自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六十五日止之實際住院日數乘以「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倍計算。

第十四條【住院療養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除依第十二條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外，另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百分之五十乘以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給付「住院療養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期間之「住院療養保險金」之實際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第十五條【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於醫院之加護病房接受診療者，本公司除依第十二條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外，另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三倍乘以實際住進加護病房的日數，給付「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

第十六條【燒燙傷病房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於醫院之燒燙傷病房接受診療者，本公司除依第十二條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外，另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三倍乘以實際住進燒燙傷病房的日數，給付「燒燙傷病房醫療保險金」。

第十七條【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而住院診療者，於同一次住院之住院前二週內及出院後二週內（住院及出院當日亦計入），因診療同一事故為直接目的而於醫院接受門診診療者，本公司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百分之五十乘以實際門診次數，給付「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第十八條【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於醫院或診所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以附表一（手術項目倍數表）所載倍數，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門診當天或同一次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其各項手術醫療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但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以上之手術項目或兩項以上器官手術時；或同一部位接受兩次以上手術時，本公司僅按最高倍數之一項手術項目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

樣張

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手術，若不在附表一（手術項目倍數表）所載項目且非屬第二十八條除外責任範圍內，本公司將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附表一（手術項目倍數表）內程度相當之手術項目給付倍數，核算給付金額，但其給付倍數最高不得超過一百倍。

第十九條【住院手術療養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在住院期間必須接受手術治療且已接受手術者，本公司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五倍，給付「住院手術療養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以上之手術項目或兩項以上器官手術時；或同一次住院期間，同一部位接受兩次以上手術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住院手術療養保險金」。

第二十條【門診手術療養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門診手術治療且已接受手術者，本公司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一倍，給付「門診手術療養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以上之手術項目或兩項以上器官手術時；或門診當天，同一部位接受兩次以上手術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第二十一條【治療處置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於醫院或診所接受治療處置者，本公司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以附表二（治療處置項目表）中所列該治療處置項目的倍數，給付「治療處置保險金」。若不在附表二（治療處置項目表）上之項目，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門診當天或同一次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治療處置時，其各項治療處置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但同一次治療處置中，於同一位置接受兩項以上之治療處置項目或兩項以上器官治療處置時；或同一部位接受兩次以上治療處置時，本公司僅按最高倍數之一項治療處置項目給付「治療處置保險金」。

第二十二條【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於醫院或診所接受手術治療者，如該手術項目的給付倍數達六十倍（含）以上時，本公司除依第十八條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外，另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百分之五十，乘以附表一（手術項目倍數表）所載倍數，給付「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門診當天或同一次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重大手術時，其各項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但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以上之手術項目或兩項以上器官手術時；或同一部位接受兩次以上手術，且其手術項目給付倍數皆達六十倍（含）以上時，本公司僅按最高倍數之一項手術項目給付「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

第二十三條【特定傷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附表三（特定傷病表）所定義之疾病或傷害時，本公司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六十倍，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

前項「特定傷病保險金」的給付，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領取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之「特定傷病」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特定傷病保險金」。

第二十四條【無理賠紀錄增值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依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二條之約定申請保險金時，若於本次事故日之前，在「無理賠紀錄期間」內未曾申請過前述保險金之一者，本公司按下表中該期間所對應之增額比率乘以本次依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二條之約定所申請之保險金總額，給付「無理賠紀錄增值保險金」。

無理賠紀錄期間	增額比率
2年(含)以上但未滿3年	10%
3年(含)以上但未滿4年	20%
4年(含)以上但未滿5年	30%
5年(含)以上但未滿6年	40%
6年(含)以上	50%

如果被保險人前次申請無理賠紀錄增值保險金之事故日較本次申請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二條保險金之事故日為後，則被保險人於本次申請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二條保險金，除按第一項約定給付無理賠紀錄增值保險金外，前次申請之無理賠紀錄增值保險金應累計至醫療保險金給付總額。

樣張

第二十五條【醫療保險金給付總額之上限】

被保險人依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累積申請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已達「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三千五百倍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如被保險人依前項計算累積總給付金額超過約定之三千五百倍時，本公司依約定給付至三千五百倍止，超過部分不予理賠。

第二十六條【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九十九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其「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五六倍，扣除被保險人依第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之約定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依第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之約定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已達前項所稱「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五六倍者，本公司不再給付「祝壽保險金」。

第二十七條【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當時之「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五六倍，扣除被保險人依第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之約定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依第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之約定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已達前項所稱「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五六倍者，本公司不再給付「身故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險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本公司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項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二十八條【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門診診療、接受手術治療或接受治療處置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門診診療、接受手術治療或接受治療處置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樣張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ａ．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ｂ．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ａ．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ｂ．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ｃ．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ｄ．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ａ．前置胎盤。

ｂ．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ｃ．胎盤早期剝離。

ｄ．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ｅ．母體心肺疾病：

（ａ）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ｂ）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ｃ）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第二十九條【除外責任（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者。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七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第三十條【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三十一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樣張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三十二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二十七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二十七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所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三十三條【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第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約定申請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四、申領「加護病房保險金」或「燒燙傷病房醫療保險金」者，須列明進、出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之日期。

五、申領「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者，需註明門診之日期。

六、申領「手術醫療保險金」、「住院手術療養保險金」、「門診手術療養保險金」或「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者，須列明手術名稱及部位。

七、申領「治療處置保險金」者，需檢具治療處置證明文件。

八、申領「特定傷病保險金」者，需檢具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

九、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三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三十四條【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保險金申請書。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三十五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三十六條【退還所繳保險費的申請】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二條約定申請退還所繳保險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申請書。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第三十七條【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繳保險費後給付其餘額。

第三十八條【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但是減額後的「住院醫療保險金

樣張

日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其減少部分依第九條契約的終止（一）之約定處理。
本契約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減少時，醫療保險金給付總額之上限依減少後「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之三千五百倍計算，累積申請之醫療保險金給付總額則以減少後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以本公司已給付之倍數計算之。

第三十九條【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第四十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份保險金之受益人。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四十一條【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四十二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四十三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四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四十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四十五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樣張

【附表一】手術項目倍數表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第一項 皮膚		50	手部 V-Y 型皮瓣手術	5
	顏面皮膚及皮下腫瘤切除術		51	三角胸皮瓣	16
1	— 直徑小於1公分	1	52	舌瓣	8
2	— 直徑1～2公分	2	53	肌移位術	16
3	— 直徑超過 2公分	2	54	皮腱膜移位術	16
4	皮膚全層植補術FTSG - < 10平方公分	5	55	皮肌移位	16
5	皮膚全層植補術FTSG - 每增加10平方公分	5	56	腹股溝皮瓣移植術	8
6	臉、頸部植皮- 5平方公分	5	57	大胸肌皮瓣	60
7	臉、頸部植皮- 每增加5平方公分	1	58	旋轉皮瓣移植術(手部以外)	8
8	手部、會陰、腳植皮 - 5平方公分	5	59	移前皮瓣移植術	8
9	手部、會陰、腳植皮 - 每增加5平方公分	1	60	腫瘤組織檢查切片術,部位未明示	1
10	管形皮膚移植術	16	61	舌再接手術	40
11	肌肉或深部組織腫瘤切除術及異物取出術	1		**第二項 乳房**	
	臉部以外皮膚及皮下腫瘤摘除術			部份乳房切除術	
12	— 小 小於2公分	1	62	— 單側	2
13	— 中 2公分至4公分	1	63	— 雙側	8
14	— 大 4公分至10公分	2		單純乳房切除術	
15	交指皮瓣移植術	5	64	— 單側	5
	多層皮膚移植		65	— 雙側	8
16	—小於25平方公分	2		乳房腫瘤切除術	
17	—25~100平方公分	5	66	— 單側	2
18	—每增加100平方公分	2	67	— 雙側	2
19	複合移植	2	68	術前定位下乳房腫瘤切除術，單側	2
20	Z —形皮瓣	2		乳癌根除術	
21	V-Y 形皮瓣	2	69	— 單側	30
22	氬氣雷射治療	2	70	— 雙側	30
23	二氧化碳雷射手術	2	71	皮下乳房切除術	5
24	腋下汗腺切除術 二邊	2	72	乳房腫瘤組織檢查切片術	2
	皮膚惡性腫瘤切除及植皮術			**第三項 筋骨**	
25	— 直徑小於2公分	8	73	骨開窗術	2
26	— 直徑2-5公分	16	74	骨或軟骨移植術	2
27	— 直徑超過5公分	30	75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包含指骨、掌骨、蹠骨）	5
28	肌肉瓣或肌皮瓣	16			
29	咽部皮瓣手術	16	76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包含脛骨、腓骨、橈骨、尺骨、膝骨、骨盤）	5
30	唇部皮瓣手術	16			
31	口腔粘膜皮瓣手術	8			
32	交腳皮瓣移植術	16	77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包括：頭骨、顱骨、胸部骨頭、股骨、肋骨、脊椎骨)	5
33	交掌皮瓣移植術	8			
34	交臂皮瓣移植術	16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		78	矯正切骨術—肱骨、尺骨、橈骨、股骨、脛骨或腓骨	5
35	— 皮瓣移植	60			
36	— 肌肉移植	60	79	矯正切骨術-其他部位;骨盆除外	2
37	— 骨移植	70	80	脊椎體矯正切骨術(一節)	5
38	— 腸系膜移植	70	81	脊椎體矯正切骨術，每多一節	2
39	— 小腸移植	70	82	骨片切取術	2
40	— 游離筋膜瓣移植	60	83	鼻骨骨折閉鎖復位術	2
41	— 游離功能性肌瓣移植	70	84	脊椎肋骨突起切除術	2
42	管型皮片整位術	8	85	鎖骨部份摘除術	2
43	微晶 & 一般磨皮術(5公分以內)	1	86	鎖骨全部摘除術	5
44	微晶 & 一般磨皮術(5-10 公分)	1	87	鎖骨骨折開放復位術	5
45	微晶 & 一般磨皮術(超過 10 公分)	1	88	鎖骨骨折固定術	1
46	肌肉切片	1	89	肋骨骨折固定術（膠布固定法）	1
47	局部皮瓣(1 公分以內)	2	90	肋骨切除術	2
48	局部皮瓣(1-2 公分)	2	91	肋骨部份切除術	2
49	局部皮瓣(2 公分以上)	8	92	胸壁無熱性膿瘍根治手術	1

樣張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四肢切斷術		141	肩鎖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5
93	— 大腿	8	142	股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
94	— 小腿、上臂、前臂	5	143	肩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
95	— 腕、踝	2	144	肘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
96	— 指、趾	2	145	膝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
	斷端成形術		146	腕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
97	— 大腿、小腿、上臂、前臂	2	147	踝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
98	— 指、趾	2	148	指、趾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
99	股骨幹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6	149	徒手關節授動術	2
100	股骨頸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30	150	板機指手術	1
101	股骨頸骨折開放性復位術,帶肌肉血管骨移植	30		肌炎手術	
102	脛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6	151	—腰肌炎、臂肌炎或大腿肌炎	2
103	橈骨、尺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	152	—其他部位	2
104	橈骨尺骨遠心端骨折經皮穿刺內固定復位手術	2	153	斜角肌切斷術	2
			154	斜頸手術	5
105	膝蓋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	155	頸部瘻管、頸部囊腫摘出術	5
106	腕、跗、掌、蹠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5	156	腱鞘囊摘出術、液囊腫瘤摘出術	2
107	指、趾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	157	腱、韌帶皮下斷裂縫合術	2
108	手、足骨摘除術	2	158	腱、韌帶皮下切斷手術	2
109	大腿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2		肌腱修補術	
110	脊椎骨、盆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2	159	— 單腱	2
111	下腿骨、上臂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2	160	— 每增加一條	1
112	前臂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2	161	指關節側韌帶切除術	2
113	腕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1	162	Gillie氏手術（睑外翻手術）	2
114	踝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1	163	顴骨，封閉性復位	2
115	掌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1		顴骨, 開放性復位	
116	蹠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1	164	— 簡單	2
117	指、趾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1	165	— 複雜	8
118	膝蓋骨(髕骨)位置重整術	5	166	顎骨、口蓋、舌良性腫瘤摘除術	2
	急性化膿性關節炎切開術			顎骨骨折開放手術	
119	— 股關節	8	167	— 單一骨折	2
120	— 肩關節、肘關節、腕關節、膝關節、踝關節	5	168	— 複雜骨折	5
			169	下顎骨斷離術	5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			下顎骨切除術	
121	— 股關節	8	170	— 邊緣切除	2
122	— 膝關節	8	171	— 部份切除	5
123	— 肩關節、肘關節、腕關節或踝關節	5	172	— 半切除	5
124	— 指趾	2	173	下顎骨脫位復位術	2
125	指、趾關節固定術	2	174	下顎骨骨折開放性復位（簡單）	5
126	肘關節截斷術	5	175	上顎骨懸掛式鋼絲	5
127	腕關節截斷術	5	176	上顎骨簡單開放性復位	2
128	膝關節截斷術	5	177	上顎骨複雜開放性復位	8
129	踝關節截斷術	5		眼眶底開放性復位術	
130	指、趾關節截斷術	2	178	— 矽板植入	8
131	股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8	179	— 自體植入	16
132	肩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5	180	上下顎間鋼絲固定	5
133	肘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5	181	顎關節強直解除術	5
134	膝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5	182	頸部良性腫瘤切除，簡單	2
135	腕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2	183	跟腱斷裂縫合術	5
136	踝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2	184	臏骨韌帶斷裂縫合術	5
137	腓外踝或脛內踝單一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5	185	雙頭肌腱斷裂縫合術	5
138	足踝關節內、外或後踝之雙踝或三踝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5	186	四頭肌腱斷裂縫合術	5
				肩旋轉袖破裂修補術	
139	指、趾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2	187	—輕度	5
140	胸鎖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2	188	—重度	8

樣張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189	臀大肌,肩三角肌纖維化(攣縮)鬆弛術	5	237	踝關節整形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8
190	肩峰成形術	2			
191	脛骨粗隆結節切除術或骨融合術	5	238	膝關節整形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16
192	臏骨半脫位外側放鬆術	2			
193	臏骨軟骨軟化症造孔術	2	239	全指、趾關節、全掌指及蹠趾成形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5
194	足踝韌帶修補術	2			
195	大腳趾外翻	2	240	股關節固定術	30
196	大腳趾外翻（截骨術）	5	241	肩關節固定術	16
197	拇指基關節韌帶成形術	8	242	膝關節固定術	16
198	拇指基關節韌帶植入術	8	243	肘關節固定術	8
199	掌骨肌膜植入術	30	244	腕關節或腕骨、掌骨關節固定術	5
200	手部根蒂皮瓣移植術	5	245	踝關節固定術	8
201	根蒂皮瓣分離術	2	246	股關節截斷術	30
202	甲床與手指重建術	2	247	肩關節截斷術	16
203	一般瘢痕攣縮鬆弛術	8	248	顎關節授動術	5
204	臉、頸部瘢痕攣縮鬆弛術	5	249	十字韌帶重建術	30
205	手、腳、會陰瘢痕攣縮鬆弛術	5	250	十字韌帶修補術	8
206	骨癒抑制術	2	251	註：每增加一條加	1
207	骨關節腫瘤摘除術	5	252	肌腱轉移或移位	5
208	脊椎椎體搔爬術或切除術，單節椎體	8	253	註：每增加一條加	2
209	脊椎椎體搔爬術或切除術，每多一節椎體	2	254	肌腱放長術	2
210	骨盤半切斷術	40	255	肌腱黏連分離術	2
211	上顎骨惡性腫瘍摘除術合併淋巴切除	16	256	肌腱或韌帶完全切斷修補	5
212	上顎骨惡性腫瘍摘除術合併頸部清除術	40	257	肌腱或韌帶不完全切斷修補	2
213	下顎骨惡性腫瘍摘除術合併淋巴切除	16	258	肌腱或韌帶修補，囊內	8
214	下顎骨惡性腫瘍摘除術合併頸部清除	40	259	肌腱切開或筋膜切開	5
	斷指再接手術			人工關節移除	
215	一 一隻手指	40	260	一 股、肩、膝	5
216	一 二隻手指	60	261	一 腕、踝	2
217	一 三隻手指	80	262	一 指、趾	2
218	一 四隻手指	90	263	人工全髖關節再置換	60
219	一 五隻手指	100	264	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	60
220	斷肢再接手術	70	265	髖關節切除成形術	16
221	趾至指斷指再接手術	80	266	惡性骨瘤廣泛切除(一次)	60
222	脊椎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30	267	惡性骨瘤二次廣泛切除	60
223	骨盆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6	268	良性骨瘤刮除術及骨移植	16
224	全股關節置換術	40	269	軟組織惡性腫瘤廣泛切除	40
225	全肩關節置換術	8	270	軟組織良性腫瘤切除術,大或深	16
226	全膝關節置換術	40	271	上肢廣泛性肩關節截除術	60
227	全肘關節置換術	16	272	跟鍵斷裂重建術	5
228	全腕關節置換術	8	273	臏骨韌帶斷裂重建術	5
229	全踝關節置換術	8	274	膝內外側韌帶修補術 MCL, LCL repair	5
230	全指、趾關節置換術	2	275	膝內外側韌帶重建術 MCL, LCL reconstruction	16
	部份關節置換術併整型術				
231	一 只置換股骨髁或脛骨高丘或半膝關節或只換髕骨	16	276	踝前脛腓韌帶重建術 ATF reconstruction	5
			277	半月軟骨部分切除或修補術	8
232	一 只置換髖臼或股骨或半股關節或半肩關節	30	278	復發性肩關節前脫臼,開放性復位及關節囊成形術	8
233	股關節整型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30	279	拇指基關節置換術	5
234	肘關節整型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8	280	區域筋膜切除術	2
			281	島狀根帶蒂皮瓣移植	16
235	肩關節整形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8	282	游離骨骼肌肉移植術	40
			283	拇指重建手術	40
236	腕關節整形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5	284	手指移位以重建手指	70
			285	掌側板關節成形術	8

永保安康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286	人工肌鍵植入術	5
287	遠端橈尺關節重建術	5
288	近關節肩岬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5
289	髖臼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8
290	骨骼外固定器裝置術	2
291	股骨頭壞死鑽洞手術	5
292	開放性或閉鎖性肱骨粗隆或骨幹或踝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8
	骨整形術	
293	－縮短	16
294	－延長	30
295	橈骨頭切除術	2
	關節鏡手術	
296	－關節鏡探查手術，併施行滑膜切片，灌洗，清創	2
297	－關節鏡下關節面磨平成形術，打洞，游離體或骨軟骨碎片取出手術	8
298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 －骨盆，髖骨，肱骨，股骨，尺骨，橈骨，脛骨	2
299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 －脊椎	5
300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 －其他部位	2
301	尾骶骨骨折及脫位徒手復位術	1
302	膝蓋骨切除術	2
303	杵狀足解除術	2
304	貝克氏囊腫截除術	1
305	顎骨矯正術(先天畸型矯正)	8
306	顏面骨移植術(先天畸形或外傷腫瘍摘除)	16
307	人工半髖關節再置換術	40
308	半肩關節成形術	30
309	三重骨盆股骨切開加股骨縮短術(先天髖關節脫臼)	30
310	肌腱固定術	5
311	肌肉修補術(四肢)	5
312	膝關節半月軟骨修補術	8
313	肌切開術	2
314	內視鏡腕道減壓術	2
315	脊椎骨全部切除術	40
316	舟狀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5
	第四項 呼吸器	
	一、鼻	
	鼻息肉切除術	
317	－ 孤立性	1
318	－ 多發性	1
319	鼻甲電燒灼	1
320	粘膜下中膈矯正術 (S.M.R)	2
321	全部或部份鼻甲切除	1
322	上頷竇造口術	1
323	冷凍手術	1
324	鼻咽切片	1
325	上頷竇切開術，單側	5
326	上頷竇與篩竇切開術	8
327	竇瘻管修復術	2
328	鼻內篩骨竇手術	2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329	多竇副鼻竇手術	8
330	全副鼻竇切除術	16
331	術後頰囊腫摘出術	5
332	淚囊鼻腔造瘻術	5
333	鼻粘連解除術	2
	鼻中膈鼻道成形術	
334	－ 單側	5
335	－ 雙側	8
336	鼻部軟組織切片	1
337	鼻中膈膿瘍或血腫引流	1
338	鼻內膿瘍或鼻側軟骨血腫引流	2
	粘膜下鼻甲切除術(SMT)	
339	－ 單側	2
340	－ 雙側	5
341	鼻竇探查術	2
342	萎縮性鼻炎手術，單側	2
343	口腔鼻腔瘻管修補術	5
344	下鼻甲成型術	2
345	經鼻外篩竇切除術	8
346	鼻中膈穿孔縫合術	2
347	鼻中膈造形術	5
348	一般鼻甲黏膜切除術	2
349	鼻成形術	8
350	翼管神經切除術	8
351	鼻腫瘤切除並植皮	8
352	前額竇切除術	16
	上頷骨切除術	
353	－ 部份	40
354	－ 全部	40
355	經軟顎鼻咽探查術	8
356	鼻內惡性腫瘤切除術	30
357	後鼻孔閉鎖症開放術	8
358	上頷篩竇骨蝶骨根本手術	16
359	腫瘤切除從額竇	8
360	腫瘤切除從上額竇	5
361	腫瘤切除從篩竇	8
	鼻後孔成形術	
362	－ 經鼻	8
363	－ 經口	30
364	Denker's 手術	16
365	鼻咽腫瘤切除術	40
366	副咽腫瘤-經下顎骨切開	40
367	Killian 手術 （額竇前壁切除術）	16
368	蝶竇手術	5
369	鼻與顎囊腫切除	16
370	經鼻鼻後孔閉塞修補	8
371	經鼻中膈鼻後孔閉塞修補	8
372	經上顎鼻後孔閉塞修補	5
373	顱顏合併手術	60
374	脫手套法正中顏面手術併顏面骨復位術	30
375	脫手套法正中顏面手術不合併顏面骨復位術	8
376	鼻骨折開放性復位	8
377	經外側篩竇切除修補腦脊髓液鼻漏	16
	內視鏡功能鼻竇手術	
378	－ 單側	5
379	－ 雙側	5

樣張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380	經外側前額竇及篩竇切除術	16
381	經外側前額竇及篩竇切除術及粘膜骨膜辦重建術	30
382	前額竇骨成形術	30
383	前額竇骨成形術及脂肪填塞	30
384	前額竇開窗術	16
385	鼻鈕扣放置術	8
386	側鼻切開腫瘤摘除術併顏面骨復位術	40
387	側鼻切開腫瘤摘除術不合併顏面骨復位術	30
388	鼻雷射手術	2
389	黏膜下透熱法	1
	二、喉	
390	單純性喉直達鏡並做聲帶或會厭軟骨腫瘤切除或剝去	2
391	複雜性喉直達鏡並做聲帶或會厭軟骨腫瘤切除或剝去	5
392	聲帶內 Teflon 注射	5
	喉成形術	
393	－單純性	5
394	－複雜性	16
395	氣管永久造孔術	5
	喉軟骨整形術	
396	－單純性	5
397	－複雜性	30
398	喉切開術	5
399	全喉切除術不含頸淋巴腺根除術	40
400	全喉切除術併行頸淋巴腺根除術	60
401	全喉切除術同時併行氣管食道分路手術	60
402	水平式喉部份切除術	40
403	垂直式（側方或前方）喉部份切除術	40
404	頸淋巴腺根除術	40
405	杓狀軟骨截除術或杓狀軟骨固定術	16
406	經內視鏡做杓狀軟骨切除	8
407	聲帶上部份喉切除術	40
408	氣管膺復重建	40
409	喉膺復重建	30
410	喉咽切除術	60
411	機能性喉頭軟骨整形術－兩型性	8
412	懸壅顎咽成形術	16
413	環咽肌切開術	16
414	氣管造口整形術	16
415	甲狀舌骨囊腫切除	2
416	腮弓囊腫切除	8
417	喉部腫瘤雷射手術	5
	三、胸腔	
418	胸壁切除術(小於10公分)	16
419	胸壁切除術(≧10公分)	30
420	惡性腫瘤胸壁切除	40
421	開胸探查術	8
422	胸骨或肋骨骨折開放復位手術	8
423	經胸迷走神經切斷術	16
424	胸腺切除術	30
425	廣泛性胸腺切除	40
426	密閉式引流術	2
427	開放式引流術	16
428	簡單胸廓擴創術 <10公分	5
429	複雜胸廓擴創術 ≧10公分	8
430	探查式肺切開術	8
431	肺單元切除術	60
432	肺楔狀或部份切除術	40
	氣管、支氣管、細支氣管異物除去術	
433	－氣管鏡	1
434	－開胸術	40
435	氣管支氣管傷修補術	40
436	氣管支氣管再造術	40
437	胸壁切除術及肌肉移植術	60
438	胸腔成形術合併肌肉移植或人工網膜修補術	40
439	肺膜剝脫術	60
440	胸膜內(外)肺鬆解術（剝離術）	40
441	全肺切除及胸廓成形術或支氣管成形術	60
442	一葉肺葉切除	60
443	二葉肺葉切除	60
444	肺全切除術	60
445	球填充術	8
446	空洞成形術	16
447	支氣管瘻管閉鎖術	60
448	肺合併臟器切除	60
449	肺袖式切除	60
450	重次開胸手術	2
451	門脈減壓術	30
452	支氣管鏡併做腫瘤切(摘)除	30
453	胸膜固定(黏合)術	8
454	肺膿瘍切開術	8
455	先天性凹凸胸矯正術	60
456	簡單凹凸胸矯正術（<6根）	40
457	複雜凹凸胸矯正術（≧6根）	60
458	成人凹凸胸矯正術	60
459	支氣管內擴張術	1
460	氣管內腔置管術	8
	第五項 循環器	
	一、心臟及心包膜	
461	探查性心包膜切開術	16
462	心包膜穿刺放液術	1
463	心包膜切除術	40
464	心臟縫補術	40
465	探查性開心術：包括移除異物	40
466	人工A.S.D. Blalock-Hanlon 法	40
467	人工A.S.D. Rashkind 法	30
468	人工 A.S.D.血流進口阻斷法	40
469	心內腫瘤切除及繞道手術	60
470	經胸切開術裝置或置換永久性心內節律器及心肌電極	30
471	插入或置換永久性節律器—單導線	5
472	插入或置換永久性節律器—多導線	8
473	經靜脈插入暫時性電極	2
474	瓣膜成形術	70
475	主動脈瓣或二尖瓣或三尖瓣之置換手術	70
476	兩個瓣膜換置	80
477	三個瓣膜換置	80
478	心室動脈瘤之修補	70

樣張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479	A.S.D.修補	60	525	—升主動脈	60
480	心內膜墊缺陷之修補手術	70	526	—主動脈弓	70
481	Valsalva-sinus 瘻管之修補手術	60	527	—降主動脈	60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CABG)		528	肺動脈結紮	40
482	— 一條血管	70	529	主動脈－肺動脈開窗之修補手術	60
483	— 二條血管	80	530	主動脈狹窄之修補	40
484	— 三條血管	80	531	頸動脈體瘤切除術	30
485	腔靜脈回流右心房異常之修補手術	70		術後出血或栓塞探查術	
486	室中隔缺損(VSD)修補手術	70	532	－頸部	5
487	四合群症之修補(T.F)	80	533	－胸部	2
488	二尖瓣擴張術	60	534	存開性動脈導管手術	30
489	心內膜切片	2	535	末稍血管修補及吻合術	5
490	心外膜切片	2	536	末稍血管修補及吻合術併血管移植	8
491	主動脈轉位症手術	90	537	肺動脈瓣氣球擴張術	60
492	心房-肺動脈迴路成形術（六歲以上）	80	538	動靜脈造瘻術合併人工血管使用(兩處吻合)	16
493	心房-肺動脈迴路成形術（六歲以下）	90	539	剝離性主動脈瘤斑氏術	70
494	心臟摘取	40		**第六項 造血與淋巴系統**	
495	心臟植入	100		**一、脾**	
496	體外循環維生系統建立(第一次)	16	540	脾臟切除術	16
	肺臟移植		541	脾臟修補術	30
497	－單肺	100	542	部份脾切除術	30
498	－雙肺，連續性或同時性	100	543	自體脾再植	5
499	肺臟摘取	30	544	脾腎靜脈分流術（包含脾摘除）	30
500	四合群症之繞道手術	60		**二、根除性淋巴結切除**	
501	經皮穿腔心臟中膈肌切除術	5	545	淋巴腺活體切片	1
	二、動脈與靜脈			結核性淋巴腺炎瘻管切除	
502	動脈栓塞物切除術	5	546	— 淺部	1
503	經動脈導管之栓塞物切除術	5	547	— 深部	1
504	靜脈血栓切除術	5	548	腋下淋巴腺腫切除術	2
505	動脈內膜切除術	40	549	腋窩淋巴腺清除術	8
506	血管探查	2	550	腹股溝淋巴腺腫切除術	1
507	血液透析用之血管插管（自靜脈到靜脈）	1	551	腹股溝淋巴腺腫根治清除術	8
508	動靜脈之血管插管：Scribner型	2	552	骨盆腔淋巴腺切除術	30
509	血管吻合術	16	553	後腹膜腔淋巴腺切除術	16
510	動脈縫合	8	554	縱膈腔或胸腔內淋巴根除術	16
511	頸動脈之結紮	5		髖鼠蹊部淋巴根除術	
512	股靜脈結紮	5	555	— Unilateral 單側	16
513	下腹動脈或子宮動脈結紮與分離	5	556	— Bilateral 雙側	30
514	長隱靜脈於隱－股交接處的結紮和分離	5	557	淋巴囊腫去除術	5
	長或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		558	根除性淋巴切除術(肺葉切除或全肺切除時)	30
515	－單側	5		**三、縱膈與橫膈膜**	
516	－雙側	8	559	良性簡單縱膈腔腫瘤切除(<5公分)	40
	長及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		560	良性複雜縱膈腔腫瘤切除(≧5公分)	40
517	－單側	8	561	惡性縱膈腔腫瘤切除	60
518	－雙側	8	562	縱膈膜切開術	16
519	頸靜脈結紮	2	563	由胸部穿過肋膜進入取出異物	16
520	根除性筋膜下剝出(如Luinton法)有或無皮膚移植	8	564	橫膈摺疊術	30
			565	經由腹腔之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30
521	小隱靜脈在隱－膝膕靜脈交接處的結紮和分離	2	566	經胸廓進入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30
			567	外傷性急性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30
522	其他小靜脈曲張之縫合，結紮或剝除	2	568	由頸部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5
523	肺動脈栓塞切除術	40	569	由胸部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16
524	頸（肢體)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右繞道手術 胸（腹）部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手術	30	570	由胸骨切開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16
			571	由頸部進入取出異物	2
			572	由胸骨切開進入取出異物	16

樣張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573	由胸腹部合併進入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40
	第七項消化器	
	一、口、唇及扁桃腺	
574	口腔或口咽腫瘤切除	16
575	蝦蟆腫切開術	2
576	蝦蟆腫切除術	2
577	舌部份／楔狀切除術	8
578	舌修補術	2
579	顎扁桃摘出術	5
580	舌扁桃切除術	5
581	咽扁桃切除術	5
582	冷凍扁桃腺手術	1
583	下頷腺切除術	8
584	口腔黏膜切片	1
585	口腔或口咽腫瘤切除，並頸淋巴腺根除術	60
586	舌癌摘出術，包括淋巴節切除及頸部清除術	60
587	舌骨上區清除術	40
588	耳下腺腫瘤切除術	30
589	舌半切除術	8
590	舌全切除術	30
591	內上頷動脈結紮	5
592	腮腺切除術，全葉摘除	40
593	腮腺切除術，切除	30
594	口腔底部整體切除術	40
595	口腔複合性切除術	40
596	深頸部切開引流術	5
	二、食道	
597	食道肌切開術	30
598	食道憩室切除術	40
599	食道內腔置管術	8
600	食道胃底改道術	60
601	食道胃底吻合術	60
602	食道胃改道術	60
603	逆行食道擴張術	1
604	食道、胃瘻管縫合術	8
605	食道切除術	70
606	食道切除再造術	80
607	食道切開術 註：經頸或經胸	30
608	食道瘤及囊腫切除術	16
	食道再造術	
609	－以胃管重建	70
610	－以大腸重建	60
611	－以小腸重建	60
612	食道裂傷修補術	30
613	一般性食道癌摘除術（含淋巴節清掃） 註:癌症病期二期以下（一、二期）為一般性	60
614	複雜性食道癌摘除術（含淋巴節清掃） 註:癌症病期二級以上（含）為複雜性	80
615	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經胸或經腹	30
	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脾臟切除併近心端胃血管去除	
616	－經胸	40
617	－經腹	40
618	胃食道內管留置（胃貫門癌或食道癌）	16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三、胃	
	胃切開術	
619	－ 探查性	8
620	－ 異物移除	8
621	－ 潰瘍縫合及止血	30
622	幽門肌肉切開術(Fredet-Ramstedt型手術)	5
623	胃潰瘍或腫瘤的局部切除	16
624	胃全部切除術	60
625	胃造瘻術及幽門成形術	16
626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十二指腸吻合術 －無迷走神經切除	40
627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空腸吻合術 －無迷走神經切除	40
628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空腸吻合術 Roux-en-Y 型－無迷走神經切除	30
629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 －伴有迷走神經切除	60
630	迷走神經切斷術加幽門成形術	30
631	幽門成形術	8
632	胃十二指腸造口吻合術	16
633	胃空腸造口吻合術	16
634	胃小腸造口吻合術	16
635	胃空腸造口吻合術（伴有迷走神經切斷術）	30
636	胃造口術	8
637	十二指腸縫合術（十二指腸潰瘍穿孔的縫合）	16
638	胃縫合術（胃潰瘍穿孔及胃部傷口的縫合）	16
639	胃十二指腸造口再修正併或不併迷走神經切除	30
640	胃切除後因出血而再剖開	8
641	胃造口閉口	8
642	十二指腸造口術	16
643	十二指腸腫瘤切除	16
644	十二指腸憩室切除或內翻	8
645	十二指腸瘻管閉合	30
646	十二指腸阻塞	16
647	高度選擇性迷走神經切斷術	30
648	迷走神經切斷術	8
649	胃貫門及食道切除再造術	60
650	胃全部切除術併行脾或部份胰切除	60
651	全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60
652	95%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60
653	次全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60
654	胃空腸造口再修正	30
655	殘留胃竇切除術	30
656	胃隔間術	40
657	經十二指腸括約肌成形術	30
658	胃折疊術	30
659	胃固定術(胃扭結)	16
660	消化道華達壺腹切開術	30
661	抗胃食道逆流術	30
662	腹腔鏡胃隔間手術	40
	四、腸(除直腸外)	
663	腸粘連分離術	16
	腸粘連分離術	
664	－併行腸減壓	16
665	－併有腸切除及吻合	30

樣張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666	腸外置術（Mikulicz切除）	8
667	腸套疊之還原	8
668	腸套疊還原及腸切除和吻合	30
669	腸套疊還原及腸造口或結腸造口	30
670	良性腸病灶切除術	16
671	邁克氏憩室切除術	8
672	小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30
673	結腸部分切除術加吻合術	16
674	根治性半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升結腸	60
675	降結腸或乙狀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40
676	降結腸或乙狀結腸切除術併行吻合術及淋巴節清掃	60
677	結腸全切或次全切除術	40
678	結腸全切除術併行直腸切除術及迴腸造口	60
679	單純性結腸造口或腸造口矯正	5
680	複雜性（進入腹腔）結腸造口或腸造口矯正	8
681	蹄形小腸或結腸造瘻管關閉	8
682	經由剖腹術行小腸或結腸造瘻管關閉及吻合	16
683	腸造口術(包括結腸、空腸、永久性小腸)	16
	小腸瘻管關閉術	
684	— 小腸與皮膚	16
685	— 小腸與結腸（或與小腸）	16
686	— 其他器官或包括合併症	30
	結腸瘻管關閉術	
687	— 結腸與皮膚	16
688	— 胃與結腸(不包括胃切除)	16
689	— 胃與結腸(包括胃切除)	30
690	— 結腸與其他器官或合併症	30
	腸吻合術1	
691	— 小腸與小腸（十二指腸）吻合術	16
692	— 迴腸與結腸吻合術，有間路法	30
693	— 由小腸閉鎖或狹窄引起	16
694	小腸穿孔縫補術	8
695	腸系膜之縫合及修補	8
696	小腸瘜肉切除術	8
697	小腸折瘻術	16
698	管腸造口或管盲腸造口	5
699	腸吻合處切除，吻合重建術	16
700	迴腸尿液引流袋修正術	16
701	腸反逆流合術	5
	五、闌尾	
702	闌尾膿瘍之引流	8
703	闌尾切除術	8
704	闌尾瘻管關閉	16
	六、直腸	
705	直腸周圍膿瘍之切開引流	1
706	直腸活體組織切片	1
707	直腸裂傷或損傷之修補	16
708	直腸固定術	8
709	根治性直腸切除術（含骨盆腔淋巴腺切除術）	60
710	Hartmann 氏直腸手術	40
711	經直腸大腸息肉切除術	5
712	直腸脫出根治手術（經會陰接近及吻合）	30
713	直腸脫出手術（腹部接近）	30
714	薦骨與尾骨腫瘤切除，良性	8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715	直腸上皮絨毛腺腫廣泛性切除術或癌症局部切除	30
716	直腸狹窄整形術	2
717	復原性直腸切除以及直腸、肛門吻合術	70
718	復原性大腸直腸切除迴腸儲存袋以及迴腸肛門吻合術	70
719	直腸膀胱瘻管切除術	30
720	直腸癌腹部會陰聯合切除術	70
721	乙狀結腸及直腸切除後 Pull through 方法行直腸肛門吻合術	60
722	乙狀結腸及直腸切除後 Pull through 方法行結腸造袋及結腸袋肛門吻合術	60
723	經尾骨由直腸後部切開行良性病灶切除方法 註:含Kraske和Mason手術方式。	16
724	經尾骨由直腸後部切開行直腸癌切除方法 註:含Kraske和Mason手術方式。	30
	七、肛門	
725	皮下瘻管切開術或切除術	1
726	複雜性皮下瘻管切開術或切除術 註：指如高位之括約肌間瘻管，穿括約肌間瘻管，馬蹄形瘻管，括約肌上及提肛肌上瘻管。	2
727	肛門括約肌切開術	1
728	肛門裂縫切除術或潰瘍切除術 註:併或不併肛門括約肌切開	1
	隱窩切除術	
729	— 單一	1
730	— 多數	1
731	外痔完全切除術	2
732	內外痔部份切除術	2
	肛門乳突切除術	
733	— 單一	1
734	— 多數	1
735	內外痔完全切除術	5
736	肛門瘻切除或切開術併痔瘡切除	2
737	外痔血栓切除	1
738	肛門狹窄整形術	16
739	肛門括約肌失禁整形術	40
740	APR術後Karlex海棉除去術	5
741	結腸肛門止血術	1
742	內痔結紮	2
743	肛門重建或整形術以S形蒂狀移植	16
744	提肛肌折疊術	5
	八、肝	
745	楔狀活體切片（剖腹探查術）	16
746	肝部分切除術	40
	肝區域切除術	
747	— 一區域	40
748	— 二區域	60
749	— 三區域	70
750	肝囊腫或肝膿瘍引流或造袋術	16
751	縫肝術（肝損傷縫合，小於5公分）	16
752	縫肝術及總膽管或膽囊之引流術	30
753	縫肝術（複雜肝損傷之縫合或大於5公分）	30
754	肝動脈結紮	30
755	肝腸吻合	40

樣張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756	肝門靜脈分流術	40	805	鼠蹊疝氣修補術，嵌頓性－ 無腸切除	16
757	Warren氏分流術	40	806	鼠蹊疝氣修補術，復發性－ 無腸切除	16
758	右肝葉切除術	60	807	股疝氣修補術－ 無腸切除	8
759	左肝葉切除術	60	808	腰椎疝氣修補術	8
760	擴大右肝葉切除術	70	809	腹腔膿瘍灌洗	1
761	擴大左肝葉切除術	70	810	腹腔鏡疝氣修補術	5
762	切肝取石術	30		**十二、其他腹部手術**	
763	肝臟移植	100	811	腹腔內膿瘍引流術治療急性穿孔性腹膜炎	16
	九、膽道		812	膈下膿瘍引流術	16
764	膽囊造瘻術	8		骨盆腔膿瘍引流術	
765	膽管截石術（經十二指腸）	30	813	－ 經腹	8
766	膽囊切除術	30	814	－ 經肛門	2
767	總膽管空腸吻合術	30	815	剖腹探查術	16
768	膽囊消化管吻合術	16	816	腹腔良性腫瘤切除術	30
769	總膽管全切除術	30	817	後腹腔良性腫瘤切除術	30
770	總膽管切開及T形管引流	30	818	腹腔內異物卻除術	8
771	總膽管切開摘石術及T形管引流	60	819	後腹腔剖腹探查術	8
772	膽管成形術	30	820	腹腔惡性腫瘤切除術	30
773	膽道組織檢查切片術	2	821	後腹腔惡性腫瘤切除術併後腹腔淋巴腺摘除術	40
774	總膽管十二指腸吻合術	30			
775	肝外膽管成形術	40	822	腹腔靜脈分流術	16
776	肝瘻管縫合術	30	823	臍尿管或瘻管切除術與部分膀胱切除術	16
777	腹腔鏡膽囊切除術	30		腹壁損傷修復術	
778	ROUX-EN-Y 總肝管腸吻合術	30	824	－ 簡單	8
	十、胰臟		825	－ 廣泛性	30
779	胰臟膿瘍或胰炎引流術	8	826	腹壁縫合裂開剜臟術，第二次縫合	8
780	胰組織檢查切片	8		**第八項 尿、性器**	
781	胰臟腫瘤或囊腫切除或摘除術	30		**一、腎臟**	
782	胰臟尾端部分切除術	30	827	腎周圍或腎臟腫瘤之引流術	5
783	胰臟尾端部分切除術-脾臟保留	30	828	腎盂切開探查引流或切除	30
784	胰臟體部分切除術	30	829	腎臟切片手術	5
785	胰臟體部分切除術-脾臟保留	30	830	腎切除術	16
786	胰瘻切除術	30	831	腎輸尿管切除術，不包括輸尿管膀胱袖口切除術	40
787	胰囊腫至腸胃道之內部直接引流吻合術	30			
788	胰囊腫至腸胃道之Y型內部吻合術	30	832	腎輸尿管切除術，包括輸尿管膀胱袖口切除術	40
789	胰臟結石去除術	16			
790	胰臟次全切除術	30	833	腎部份切除術	30
791	胰臟全切除術	60	834	腎囊切除術，單側	5
792	Whipple 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	70	835	根治性腎切除術併行淋巴清掃術或合併局部淋巴切除術	30
793	Whipple 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　幽門保留式	70			
			836	根治性腎切除術	30
794	胰臟空腸吻合術	40	837	根治性腎切除術合併下腔靜脈瘤栓切除術	40
795	胰囊腫造袋術	16	838	腎袋狀成形術	8
	十一、腹壁		839	腎臟固定術：固定式懸掛	5
796	腹壁膿瘍引流術	2	840	腎臟造瘻術（手術）	5
	腹壁腫瘤切除術		841	腎內取石及腎盂取石術	8
797	－ 良性	5	842	腎鹿角石取石術	30
798	－ 惡性	30	843	腎縫合術	30
	腹壁疝氣修補術		844	腎盂成形術	30
799	－ 併腸切除	16	845	腎盂造瘻術	5
800	－ 無腸切除	16	846	經皮腎結石取石術	30
801	腹壁疝氣修補術，嵌頓性 － 無腸切除	16	847	經PCN腎臟鏡術	8
802	腹壁疝氣修補術，復發性 － 無腸切除	16	848	腎臟移植	40
	鼠蹊疝氣修補術		849	腹腔鏡腎切除術	30
803	－ 併腸切除	30	850	腎血管肌脂肪瘤摘除術	30
804	－ 無腸切除	16	851	萎縮性腎結石截除術	30

健保署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852	內視鏡腎盂切開術	5
	二、輸尿管	
	輸尿管除（取）石術	
853	— 上或下1／3 輸尿管	8
854	— 中1／3 輸尿管	5
855	輸尿管切除術，包括膀胱袖口	16
	輸尿管成形術	
856	— 單側	8
857	— 雙側	8
	輸尿管剝離術	
858	— 單側	8
859	— 雙側	8
860	輸尿管腎盂造口吻合術或重建術	30
861	輸尿管和輸尿管吻合術	30
862	輸尿管及對側輸尿管吻合術	30
	輸尿管膀胱重建術	
863	— 單側	30
864	— 雙側	30
	輸尿管小腸吻合術	
865	— 單側	8
866	— 雙側	16
867	輸尿管乙狀結腸造口吻合術	16
	以腸管取代全部或部分輸尿管，包括腸管吻合術	
868	— 單側	16
869	— 雙側	30
	輸尿管皮膚吻合術	
870	— 單側	5
871	— 雙側	8
872	表皮輸尿管瘻管閉合術	8
873	輸尿管膀胱瘻管閉合術	8
874	輸尿管迴腸皮膚吻合術	30
875	輸尿管插管術	2
876	輸尿管狹窄內擴張術	2
	輸尿管鏡取石術及碎石術	
877	— 單純內視鏡操作方式	5
878	— 併用超音波或電擊方式with SONO/EHL	16
879	— 併用雷射治療方式with Nd-YAG laser	8
880	腹式會陰尿道懸吊術	30
881	腹腔鏡輸尿管取石術	8
882	輸尿管膀胱波氏瓣接合術	30
883	輸尿管迴腸經皮分流術(單側)	16
884	輸尿管迴腸經皮分流術(雙側)	30
885	經內視鏡輸尿管切開術	8
886	經尿道輸尿管憩室切開術	5
	三、膀胱	
887	膀胱抽吸	1
	膀胱造口術	
888	— Open method	2
889	— Trocar method	2
890	膀胱造口閉合	2
891	膀胱取石術	2
892	單純膀胱頸切開術	5
893	膀胱憩室之切除（單個或多發性者）	5
	膀胱腫瘤之切除	
894	— 內視鏡下	8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895	— 手術	5
896	膀胱部分切除術	16
897	膀胱全切除術	30
898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	40
899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尿道全切除術	40
900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60
901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60
902	膀胱全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禁尿膀胱重建術	60
903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40
904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40
905	膀胱全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60
906	膀胱全切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60
907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60
908	膀胱全切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禁尿膀胱重建術	70
909	膀胱成形術或膀胱尿道成形術	8
910	膀胱尿道成形術併單側或雙側輸尿管膀胱吻合術	16
911	膀胱頸尿道前固定術或尿道固定術	2
912	膀胱縫合術	5
913	膀胱陰道瘻管閉合術，由腹部開刀	16
914	膀胱子宮瘻管閉合術，包含子宮切除術	8
915	膀胱腸管成形術，包含腸吻合	30
916	皮膚膀胱造口術	5
917	膀胱尿道鏡伴有輸尿管切開術	2
918	膀胱尿道鏡及輸尿管取石	2
919	經尿道膀胱頸切開術	2
920	碎石取出術、簡單（在膀胱內壓碎並除去） 註 ：結石< 1cm。	2
921	碎石洗出術複雜性或大結石 註：結石>1cm。	5
922	腹式尿失禁手術	5
923	陰道式尿失禁手術（含Kelly plication）	2
924	陰道懸吊術	16
925	間質性膀胱炎膀胱尿道鏡擴張術	2
926	膀胱憩室電燒	8
927	部份膀胱及膀胱憩室切除術	5
928	膀胱破裂修補術	8
929	小腸膀胱增大術	30
930	膀胱懸吊術	5
931	KELLY手術	2
932	尿道人工擴約肌植入術	16
933	尿道結石（異物）除去術	2
	尿道狹窄修補手術	
934	— 前段尿道	5
935	— 後段尿道	8
	尿道整形術	
936	— 包括陰莖或陰囊轉換	8
937	— 重複	30
938	外尿道口息肉切除術	1
939	尿道造瘻術	2
940	尿道憩室手術－前（後）部尿道	5

樣張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941	尿道內切開術	2
942	直視下尿道切開術	2
	尿道破裂手術	
943	－ 後段尿道	8
944	－ 前段尿道	2
	尿道下裂手術	
945	－ glandular type	8
946	－ others	30
947	經尿道前列腺切開術	5
948	尿道腫瘤切除術	2
949	修補尿道皮瘻術	2
950	尿道瘻管修補術(前段)	2
951	尿道瘻管修補術(後段)	8
952	雙側海棉體破裂修復術	8
953	單側海棉體破裂修復術	2
954	尿道下裂重建術及陰莖痛性勃起矯正	8
955	尿道下裂第一次重建術	8
956	全尿道切除術	8
957	尿道周膿瘍切開引流術	1
	五、陰莖	
958	陰莖切片	1
959	陰莖部份切除術	2
960	陰莖全部切除術	8
961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術	16
962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合併會陰部尿道造口術	30
963	陰莖癌陰莖部份切除合併鼠蹊淋巴切除術	30
964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合併鼠蹊淋巴切除術及會陰部尿道造口術	40
965	陰莖重度創傷修補術	8
966	陰囊水腫切除術	5
967	陰囊異物移除	2
968	陰囊切除術	2
969	芮斯比式治療陰莖彎曲術	5
970	陰囊修補術	2
971	陰囊膿瘍切開引流術	1
	六、睪丸	
	睪丸切片	
972	－單側切開	1
973	－雙側切開	2
	睪丸切除術	
974	－ 單側	5
975	－ 雙側	5
	睪丸固定術	
976	－ 單側	5
977	－ 雙側	16
978	隱睪單側睪丸固定術	8
979	隱睪雙側睪丸固定術	16
980	睪丸受傷之縫合或修補	2
981	睪丸惡性腫瘤高位切除術	5
982	睪丸惡性腫瘤高位切除術併後腹腔淋巴切除術	30
983	腹腔鏡睪丸切除術	2
	七、副睪丸	
	副睪丸切除術	
984	－ 單側	2
985	－ 雙側	5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輸精管副睪丸吻合術	
986	－ 單側	8
987	－ 雙側	16
988	副睪丸膿瘍切開引流	2
	八、輸精管及精囊	
989	輸精管切開單側或雙側	2
990	精囊全摘除術	8
	九、輸索	
991	精索切除	2
992	精索靜脈瘤手術	2
	十、前列腺	
993	前列腺切片－控取式	1
994	前列腺切片－切開式	2
995	攝護腺癌根除性攝護腺切除術 註：含精囊摘除術	40
996	攝護腺癌根除性攝護腺切除術併雙側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60
997	被膜下前列腺切除術	16
998	恥骨下前列腺切除術	16
	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	
999	－切除之攝護腺重量 5 至 15 公克	16
1000	－切除之攝護腺重量 15 至 50 公克	30
1001	－切除之攝護腺重量 大於 50 公克	40
1002	經尿道前列腺切片術	2
1003	前列腺膿瘍切開引流	2
1004	經腹腔前列腺囊腫切除術	2
	十一、會陰	
1005	會陰膿腫切開引流（非產科）	1
1006	會陰修補	1
1007	會陰修補及肛門損傷修補	2
1008	會陰修補及括約肌修補	2
1009	女陰白斑切除術	1
	十二、外陰及陰道口	
1010	廣泛性外陰膿瘍引流術	1
1011	巴氏腺囊腫造袋術	1
1012	巴氏腺囊切除術Excision of Bartholin's gland	1
1013	女陰切除術或廣泛性外陰癌組織切除(未合併皮膚或皮下組織重建)	8
1014	女陰切除術(合併皮膚或皮下組織重建)	16
1015	陰蒂切除術	1
1016	陰蒂整形術	1
1017	處女膜切開術	1
1018	根治女陰切除術	60
	十三、陰道	
1019	陰道切開探查術或骨盆腔膿腫引流	1
1020	陰道囊腫切除術	2
1021	陰道中膈切除術	1
1022	陰道後穹窿切開術	1
1023	陰道縫合術（縫合陰道損傷，非產科）	2
1024	陰道會陰縫合術：縫合陰道及會陰損傷,（非產科）	2
1025	前側陰道縫合術	2
1026	後側陰道縫合術（註：併會陰縫合）	2
1027	前後側陰道縫合術	2
1028	前後側陰道縫合術：包含腸膨出修補術	5

核定版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1029	經陰道骨盆底重建手術(陰道懸吊術，陰道前後壁修補，不含尿失禁手術)	30
1030	從腹腔進入陰道固定術	8
1031	經腹腔及陰道合併之骨盆底重建術(含子宮切除術，陰道懸吊術，陰道前後壁修補但不含尿失禁手術)	30
1032	經陰道骨盆底重建手術（含子宮切除術，陰道懸吊術，陰道前後壁修補含子宮切除術但不含尿失禁手術）	30
1033	麻醉下之陰道擴張術	1
1034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輕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小於或等於5分。	5
1035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中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6至40分。	8
1036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重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大於40分。	30
1037	陰道切除術 — 陰道部份切除	2
1038	陰道切除術 — 陰道全部切除，陰道式	5
1039	陰道切除術 — 陰道全部切除，腹式合併陰道式	8
1040	陰道閉合術	5
1041	人工陰道重建術（陰道狹窄或陰道缺失）—無皮膚移植	8
1042	人工陰道重建術（陰道狹窄或陰道缺失）—有皮膚及大腸等移植	30
1043	初次直腸陰道瘻管修補術	16
1044	再次直腸陰道瘻管修補術	16
1045	尿道陰道瘻管修補術	5
1046	膀胱陰道瘻管修補術	5
1047	從陰道進入之陰道固定術	8
1048	腹腔鏡陰道懸吊術	16
	十四、子宮頸	
1049	陰道式子宮頸切除術	1
1050	腹式子宮頸切除術	2
1051	根除式子宮頸切除術	60
1052	子宮頸整形術	1
1053	子宮頸縫合術	1
1054	子宮頸殘餘部擴張刮除術	1
1055	子宮頸楔狀切除術	2
1056	子宮頸切斷術	1
1057	子宮頸蒂瘤切除術	1
1058	陰道式殘餘子宮頸切除術	2
1059	腹式殘餘子宮頸切除術	2
1060	經陰道子宮懸吊合併子宮頸部份切除術	8
	十五、子宮體	
1061	診斷性或治療性子宮擴張刮除術（非產科）	1
1062	一般子宮肌瘤切除術	8
1063	複雜性子宮肌瘤切除術	30
1064	一般全子宮切除術	16
1065	複雜性全子宮切除術 定義為肌瘤大於8公分、數目大於5個、子宮頸或子宮旁韌帶內肌瘤、或子宮與腸組織間有粘黏且足以妨礙手術者。	30
1066	次全子宮切除術	8
1067	骨盆腔粘連分離術	2
1068	子宮懸吊術	2
1069	子宮廣韌帶裂傷修補或切除術	2
1070	子宮輸卵管造口吻合術	5
1071	子宮縫合術	5
1072	子宮整形術	16
1073	Spalding-Richardson 氏子宮脫出手術	8
1074	廣泛性全子宮切除術	60
1075	子宮頸癌全子宮根除術	60
1076	陰道式子宮根治手術（Schauta 式手術）	40
1077	子宮鏡切除子宮腔隔膜或子宮肌瘤	30
1078	子宮鏡移除異物或息肉	8
1079	子宮鏡剝離子宮腔粘黏或子宮內膜電燒	8
1080	腹腔鏡全子宮切除術	40
1081	婦癌分期手術 手術範圍含： (BSO+omentectomy+ATH+retroperitoneal lymphadenectomy)	60
1082	腹腔鏡式婦癌分期手術	60
1083	婦癌減積手術 手術範圍含： (BSO+omentectomy+ATH+retroperitoneal lymphadenectomy)+radical dissection for debulking	60
1084	婦癌二次剖腹探查術	30
	十六、輸卵管	
1085	輸卵管整形術	8
1086	輸卵管剝離術	2
1087	輸卵管吻合術	30
1088	輸卵管造口術	8
1089	輸卵管補植術	8
	十七、卵巢	
1090	卵巢切除術附加大網膜切除術	30
1091	子宮附屬器部份或全部切除	5
1092	卵巢膿瘍切開引流術	5
1093	卵巢部份切片術	2
1094	腹腔鏡子宮附屬器部分或全部切除術	30
1095	卵巢癌再次手術探查術	30
	十八、自然生產、剖腹產及流產	
1096	葡萄胎或絨毛膜癌除去術	5
1097	子宮外孕手術	8
1098	剖腹產術	8
1099	前置胎盤或植入性胎盤之剖腹產	30
1100	剖腹產合併次全子宮切除術	30
1101	剖腹產合併全子宮切除術	30
1102	妊娠前十二週流產刮宮術 D&C（≦12.Week）	2
1103	妊娠超過十二週流產或死胎刮宮術 D&C（ >12.Week）	2
1104	引產無效後之流產或死胎刮宮術	2
1105	子宮切開流產術	8
1106	死胎之引產（12-24週）	2
1107	死胎之引產（超過24週）	8
1108	死胎破取術	2
1109	骨盤腔臟器摘除術	80

樣張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1110	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輕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小於或等於5分	2
1111	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中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6至40分	5
1112	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重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大於40分	8
1113	薦骨前神經截斷術	5
1114	腹腔鏡式薦骨前神經截斷術	5
1115	有妊娠併發症之陰道產 註： 1.定義為子癇前症、子癇症、妊娠糖尿病、胎位不正、和有病歷記載之內外科併發症者。 2.包括會陰切開術，縫合術及胎盤剝離等。	16
1116	雙胎分娩 註:包括會陰切開術，縫合術及胎盤剝離等。	30
1117	多胎分娩 註:包括會陰切開術，縫合術及胎盤剝離等。	40
1118	腹腔鏡子宮外孕手術	30
1119	骨盆腔惡性腫瘤消滅術	30
1120	敗血性流產	2
1121	子宮內膜電燒及切除術	2
	第九項 內分泌器	
1122	單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5
1123	雙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16
1124	甲狀腺囊腫切除術	8
1125	單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	16
1126	單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及另一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30
1127	雙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	30
	頸部淋巴腺刮除術	
1128	— 單側	16
1129	— 雙側	40
1130	副甲狀腺切除術	16
1131	再次副甲狀腺切除術	30
1132	根治性甲狀腺切除術（含單側頸部淋巴腺切除術）	40
1133	腎上腺切除術，單側	16
	腎上腺切除術合併後腹腔腫瘤切除	
1134	—單側	30
1135	—雙側	30
1136	副甲狀腺再植術	5
1137	副甲狀腺切除加上自體	8
1138	腹腔鏡腎上腺切除	16
	第十項 神經外科	
1139	腦微血管減壓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40
	椎弓切除術（減壓）	
1140	— 二節以內 ≦2 segments	16
1141	— 超過二節 >2 segments	40
	顱下減壓術	
1142	— 單側	16
1143	— 雙側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30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正中神經或尺神經腕部減壓術	
1144	— 單側	2
1145	— 雙側	8
	側股皮下神經或後脛神經減壓術	
1146	— 單側	2
1147	— 雙側	8
1148	腦組織活體切片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6
	凹陷性顱骨骨折之手術	
1149	— 簡單骨折	8
1150	— 開放骨折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6
1151	頭顱穿洞術（止血引流、穿刺檢查）	2
1152	每加一孔	2
1153	顱骨切除術 註：包括異物移除或減壓或神經切斷	16
1154	頭顱成形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6
	腦瘤切除 Brain tumor（I.C.T. / cephalocele）	
1155	—手術時間在４小時以	60
1156	—手術時間在４～８小時	70
1157	—手術時間在８小時以上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70
1158	脊髓切斷術 註：限神經外科及骨科專科醫師施行。	30
1159	後根切斷術 註:限神經外科及骨科專科醫師施行。	30
	椎間盤切除術	
1160	— 頸椎	60
1161	— 胸椎	40
1162	— 腰椎	30
1163	頸交感神經切除術	8
1164	胸交感神經切除術	30
1165	腰交感神經切除術	8
1166	神經切斷術	2
1167	註:每加一條	2
	神經分離術	
1168	—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骨神經	16
1169	—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8
1170	—手、足的神經	8
	神經移植	
1171	—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骨神經	40
1172	—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40
1173	—手、足的神經	40
1174	椎弓整形術	40
	神經修補	
1175	—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骨神經	30
1176	—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16
1177	—手、足的神經	8
1178	顏面舌下神經吻合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30

保存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1179	硬腦膜外血腫清除術	30
1180	急性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	40
1181	慢性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	16
1182	腦內血腫清除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40
1183	良性脊髓腫瘤切除術 註：限神經外科及骨科專科醫師施行。	60
1184	惡性脊髓腫瘤切除術 註:限神經外科及骨科專科醫師施行。	60
1185	脊椎內脊髓內腫瘤切除術 註:限神經外科及骨科專科醫師施行。	60
	脊椎融合術	
	－前融合	
	1.無固定物	
1186	（1）≦四節	40
1187	（2）每增加≦四節	8
	2.有固定物	
1188	（1）≦四節	40
1189	（2）每增加≦四節	16
	－後融合	
1190	1.無固定物	30
	2.有固定物	
1191	（1）≦六節	40
1192	（2）每增加≦六節 6	30
1193	腦膜或脊髓膜突出修補術 註:限神經外科及骨科專科醫師施行。	40
1194	頭皮腫瘤	2
1195	腦室腹腔分流手術 V-P shunt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6
1196	水腫症腦室心房分流手術 V-A shunt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6
1197	腦室體外引流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2
1198	歐氏貯囊置放手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2
1199	腰椎蜘蛛網膜下-腹腔分流手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8
1200	腰椎腦脊髓液池體外引流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2
1201	腦脊髓液分流管重置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6
1202	癲癇症腦葉切除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80
1203	經由蝶竇之腦下垂體瘤切除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60
1204	頸動脈栓塞術	8
	頸動脈結紮術	
1205	－ 急性結紮	2
	－ 漸進性	
1206	1.血流遮斷器置入	5
1207	2.血流遮斷器取出	5
1208	顱內外血管吻合術 EC-IC by-pass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60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 腦血管瘤	
1209	1.無病徵的	80
1210	2.有病徵的	80
1211	3.巨大的	80
	－ 動靜脈畸型	
	1.小型 small (D≦2.5cm)	
1212	(1)表淺	70
1213	(2)深部	80
	2.中型 medium (2.5cm＜D≦5cm)	
1214	(1)表淺	80
1215	(2)深部	90
1216	3.大型 large (D＞5cm)	90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脊椎腔內動靜脈畸型切除術	
1217	－ 二節以內 ≦2 segments	70
1218	－ 超過二節 ＞2 segments	80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面神經痙攣	
1219	－ 酒精阻斷	1
1220	－ 選擇性神經切除術	5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顱骨縫線早期封閉症手術	
1221	－ 簡單的縫合線顱骨咬除	8
1222	－ 顱骨分割法	8
1223	高頻熱凝療法	5
1224	顱內壓監視置入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5
	立體定位術	
1225	－ 切片	40
1226	－ 抽吸	40
1227	－ 放射同位素置放	60
1228	－ 功能性失調 註:限神經外科及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施行。	60
1229	經內視鏡胸交感神經切斷術	2
1230	顏面神經減壓術	16
1231	顱底瘤手術	100
	神經移轉手術	
1232	－上肢肩、下肢臀關節以上，包括腦神經的轉移	30
1233	－上肢腕、下肢足踝關節以上，神經的轉移	8
1234	－上肢腕、下肢足踝關節以下，神經的轉移	2
	第十一項 聽器	
1235	耳介膿瘍或血腫切開引流術	2
1236	外耳道異物除去術，使用耳道鏡	1
1237	外耳道異物除去術，使用耳道鏡，並有麻醉	1
1238	T.D.傳統耳膜切開術	1
1239	耳前瘻管或囊腫切除術	2
1240	外耳道普通創傷縫合術	1
1241	鼓膜切開術	1
1242	外耳道腫瘤顯微鏡切除術	2
1243	外耳道惡性腫瘤切除術	30
1244	外耳道閉鎖症手術	16
1245	外傷性耳成形術	16
1246	外耳道成形術	8

樣張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1247	耳膜成形術	8	1294	前房角切開術	2
1248	中耳耳茸摘出術	2	1295	前房空氣注入術	1
1249	顯微鏡下鼓膜切開術，併鼓室通氣管插入	2	1296	眼前房血塊清除	2
1250	鼓室探查術	5		**四、睫膜**	
1251	鼓膜成形術	5	1297	青光眼睫膜切開術	2
	鼓室成形術		1298	艾利阿特氏手術	1
1252	— 不包括乳突鑿開術	30	1299	後睫膜切開術併液體吸出	2
1253	— 包括乳突鑿開術	30	1300	後睫膜切開術，合併磁鐵吸除眼異物	5
1254	聽小骨重建術	30	1301	後睫膜切開術，非磁性吸除眼異物	5
	乳突鑿開術		1302	眼球穿傷，睫膜任何方式切除及修復	16
1255	— 簡單式	8	1303	睫膜切除併植入或扣壓	30
1256	— 修正式	16	1304	睫膜覆蓋術	2
1257	耳性顱內合併症手術	30	1305	睫膜表面異物除去術	1
1258	耳性硬腦膜外膿瘍切開術	30	1306	睫膜切除術	2
1259	鐙骨截除及修補	16		**五、虹膜及睫狀體**	
1260	鐙骨鬆動術	5	1307	虹膜切開術	2
1261	耳後瘻孔縫合術	2	1308	虹膜粘連分離術	5
1262	內耳全摘除術	30	1309	睫狀體冷凍治療	2
1263	內淋巴囊減壓術	16	1310	睫狀體透熱法	2
1264	迷路開窩術	16	1311	小樑切開術	8
1265	迷路切除術 註:包括乳突鑿開術(including mastoidectomy)在內。	16	1312	小樑切除術	5
			1313	光學性虹膜切除術	2
			1314	週邊虹膜切除術	2
1266	聽神經腫瘍切除術（經耳的）	60	1315	虹膜鉗頓術	2
1267	顳骨錐部切除術	30	1316	角睫膜虹膜切除術	5
1268	顳骨全切除術併乳突鑿開術	60	1317	虹膜斷裂之復原	5
1269	耳病性暈眩手術	8	1318	睫狀體分離術	2
1270	半規管造窗術	8	1319	全虹膜切除術	16
1271	耳再接手術	40	1320	虹膜燒灼	1
	第十二項、視器		1321	虹膜囊腫切除術	5
	一、眼球		1322	虹膜牽張術	5
1272	眼球剜出術	5	1323	虹膜成形術：固定戳穿（顯微鏡下手術）	2
1273	眼球內容物剜除術	5	1324	睫狀體脫出部份之切除	5
	眼球傷口之修補		1325	睫狀體活體切片	1
1274	— 睫膜穿孔	5	1326	前粘連分離術	2
1275	— 角、睫膜穿孔	2	1327	青光眼導管置入術	8
	二、角膜			**六、水晶體**	
1276	角膜切開術	2	1328	膜性白內障切開術	2
1277	角膜穿刺	1	1329	白內障線狀摘出術	2
1278	翼狀贅肉簡單切除合併角膜切除	1	1330	白內障切囊術	2
1279	翼狀贅肉複雜切除合併角膜切除	2	1331	水晶體囊切開吸引術	2
1280	角膜縫線拆除術（顯微鏡下）	1	1332	水晶體囊外（內）摘除術	8
1281	角膜縫合術	2	1333	水晶體囊內（外）摘除術及人工水晶體置入術	8
1282	角膜周邊結膜切開術	1			
1283	角膜睫膜緣環鑽術	1	1334	囊外水晶體超音波乳化術	8
1284	角膜崁頓異物摘除	1	1335	坦部水晶體切除術	8
1285	角膜切除術	2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	
1286	表層角膜晶體移植術	16	1336	－第一次植入 primary	1
1287	板層角膜移植術	16	1337	－第二次植入secondary	2
1288	穿透性角膜移植術	30	1338	－調整術reposition	2
1289	輪部移植術	2		**七、玻璃體**	
	三、前房		1339	玻璃體內注射	1
1290	前房異物取出術	2	1340	前玻璃體切除術	2
1291	診斷性前房水抽吸	1	1341	眼前段再造術	2
1292	前房穿刺治療玻璃體脫出	1	1342	瞳孔遮斷前玻璃體切開術	2
1293	前房隅角穿刺	2			

保存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	
1343	— 簡單	16
1344	— 複雜	30
	複雜之定義:加上網膜前纖維膜切除	
1345	晶體切除術合併玻璃體切除術	30
1346	移位晶體摘除合併玻璃體切除術	40
1347	玻璃體吸引術	1
1348	玻璃體移植術（包括睫膜切開）	2
1349	原發性玻璃體切除術	16
1350	玻璃體內異物除去術	5
1351	矽油排除術	2
1352	液氣體交換術	1
	八、網膜	
1353	磁鐵吸除眼內磁性異物（表面）	5
1354	網膜透熱或冷凍法再附著術	5
1355	網膜再附著術及排液術	8
1356	視網膜變性或裂孔，冷凍治療法	2
1357	磁鐵吸除眼內磁性異物（植床）	5
1358	網膜剝離之表面睫膜切除術	2
	光線凝固治療	
1359	— 簡單	2
1360	— 複雜	16
	九、眼肌	
	斜視矯正手術-放鬆及切除	
1361	— 一條	2
1362	— 二條	5
1363	— 超過二條，每增一條	1
1364	眼肌移植術	2
1365	眼肌腱縫合術	2
	十、眼眶	
1366	眼窩剖開探查術	5
	眼窩剖開術	
1367	— 併膿瘍引流	8
1368	— 併異物或良性腫瘤切除	16
	眼窩腫瘤切除術	
1369	— 經前方途徑	16
1370	— 經側方途徑	30
1371	— 經顱腔途徑	40
1372	眼窩成形術	16
1373	眼窩內容剜除術	16
1374	眼窩減壓術	30
1375	眼窩底修補術	8
1376	眼窩病變切除併骨移植	16
	十一、眼瞼	
1377	眼瞼良性腫瘤切除術	1
1378	眼瞼惡性腫瘤切除術	5
1379	眼瞼瘤切除術合併眼瞼成形術	5
1380	眼瞼下垂前額懸吊術	5
	註:美容手術不予給付。	
1381	眼瞼下垂擴筋膜懸吊術	8
	註:美容手術不予給付。	
1382	眼瞼外翻或內翻植皮術	5
1383	眼瞼乙狀成形術	2
1384	眼瞼外翻矯正手術	2
1385	眼瞼內翻矯正手術	2
1386	簡單眼瞼內翻手術	2
1387	眼瞼裂傷之修補	2
1388	眼緣縫合	1
1389	眥成形術	2
1390	眼瞼縫合術	2
	眼瞼腫瘤冷凍術	
1391	— 良性	1
1392	— 惡性	1
1393	提上眼瞼肌切除術	5
1394	眼瞼成形術	2
1395	眥部切開術	1
1396	眼瞼皮縫合術 （外眼部）	1
1397	Wheeler 氏手術	2
1398	瞼板腺除術	1
1399	眼瞼眼球黏連分離術	2
1400	眼球黏連分離併用粘膜移植	5
1401	霰粒腫手術	1
1402	眼瞼粘連分離術	2
1403	原發性眼瞼瘜攣症之眼肌切除術	8
1404	眼瞼板之硬顎移植術	5
1405	HUGHES 皮瓣	5
1406	苗勒氏肌切除及提瞼肌放鬆	5
1407	下眼瞼攣縮併角膜暴露矯正術	5
	十二、結膜	
1408	結膜縫合	1
1409	結膜切片	1
	結膜病灶切除	
1410	— 小於3mm	1
1411	— 大於3mm	1
1412	結膜病灶切除惡性，併粘膜移植	2
	結膜成形術	
1413	— 有移植	2
1414	— 無移植	2
1415	結膜瓣形成術	1
1416	結膜良性腫瘤冷凍術	1
1417	結膜惡性腫瘤冷凍術	1
	翼狀贅肉切除術	
1418	— 初發	1
1419	— 復發	2
1420	結膜囊部份成形術	1
1421	結膜囊全部成形術	2
1422	皮膚及結膜成形術	2
1423	穿透傷或二次性傷口縫合結膜移植	2
1424	結膜縫線拆除術(顯微鏡下)	1
1425	外眼組織切片	1
	十三、淚腺道	
1426	淚腺膿瘍引流	1
1427	淚腺切除術	2
1428	淚囊切除術	2
1429	淚腺或淚囊腫瘤切除術	5
1430	淚囊鼻腔造孔術	8
1431	結膜淚囊鼻腔造孔術	8
1432	淚管切開術	1
1433	淚管瘻管切除術	2
1434	淚小管成形術	2
1435	淚小管縫補	1
1436	淚器基本性修復	5

樣張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1437	淚器後繼性修復	5
1438 1439	鼻淚管造口術 — 簡單 — 複雜	 8 16
1440	淚管開口縫合術	1
	第十三項 治療性先天殘缺手術	
1441	新生兒壞死性腸炎手術，含腸切除及吻合術	60
1442	新生兒壞死性腸炎手術，含腸造口	60
1443	胎糞性腹膜炎	40
1444	總膽管囊腫切除術，膽管迴腸吻合術	70
1445	食道閉鎖及食道氣管瘻管手術	70
1446	新生兒胃穿孔修補術	60
1447	橫膈疝氣修補術	60
1448	橫膈折疊術	40
1449	先天性十二指腸閉鎖或輪狀胰	60
1450	腸旋轉復形術	30
1451	腸閉鎖，腸切除及吻合術	60
1452	先天性膽道閉鎖探查術	8
1453	先天性膽道閉鎖，葛西手術或其他肝腸吻合手術	70
1454	膀胱外翻關閉術	70
1455	囊狀淋巴管瘤切除術	60
1456	先天性巨結腸症	60
1457	先天性無神經巨結腸症	70
1458	矯正尿道纖維黏連	30
1459	臍尿管或瘻管切除	16
1460	臍腸系膜瘻管切除	40

樣張

【附表二】治療處置項目表

編號	治療處置項目	給付倍數
1	大腸鏡息肉切除術	1
2	大腸息肉切除術	1
3	經肛門取出直腸異物	1
4	口腔顎面外科 - 囊腫摘除術	1
5	口腔顎面外科 - 口內軟組織腫瘤切除	1
6	口腔顎面外科 - 軟組織切片	1
7	口腔顎面外科 - 硬組織切片	1
8	口腔顎面外科 - 囊腫造袋術	1
9	口腔顎面外科 - 腐骨清除術	1
10	口腔顎面外科 - 口竇瘻管修補術	1
11	口腔顎面外科 - 神經撕除法	1
12	口腔顎面外科 - 涎石切除術 — 在腺管中	1
13	口腔顎面外科 - 皮瓣手術	1
14	口腔顎面外科 - 骨瘤切除術	1
15	牙周骨膜翻開術-局部(牙周囊袋 5mm(含)以上 3 齒以內)	1
16	牙周骨膜翻開術-1/3 顎(牙周囊袋 5mm(含)以上 4 至 6 齒)	1
17	複雜性拔牙	1
18	雞眼、痣電燒	1
19	皮膚電燒灼治療－單純	1
20	皮膚電燒灼治療－複雜	1
21	藥物燒灼治療－ 單純	1
22	藥物燒灼治療— 複雜	1
23	液態氮冷凍治療	1
24	尿路結石體外震波碎石術	1
25	創傷縫合處理	1
26	經內視鏡食道靜脈瘤結紮術	2.5
27	上消化道內視鏡息肉切除術	2
28	上消化道內視鏡異物摘除術	2
29	大腸鏡異物取出術	2.5
30	直腸內視鏡止血術	2.5
31	經大腸鏡結腸止血術	2.5
32	雙丁輸尿管導管置入術	2
33	內視鏡喉頭異物取出術	2
34	氣管切開造口術	2.5
35	經內視鏡括約肌切開術	8
36	經內視鏡十二指腸括約氣球成形術	10
37	經內視鏡消化道華達壺腹切開併截石術	10
38	膽道鏡及膽道狹窄切開術	2.5
39	黃斑部雷射術	2
40	全網膜雷射術	2
41	週邊(局部)網膜雷射術	2
42	小樑雷射術(青光眼)	2
43	睫狀體雷射破壞術	2
44	虹膜雷射術(青光眼)	2
45	雷射後囊切開術	2
46	角膜新生血管雷射灼燒術	2
47	不整脈經導管燒灼術	8
48	角膜異物除去術	1
49	經皮冠狀動脈擴張術 — 一條血管	15
50	經皮冠狀動脈擴張術 — 二條血管	20
51	經皮冠狀動脈擴張術 — 三條血管	30
52	主動脈氣球裝置術	8

樣張

【附表三】特定傷病表

項次	名稱	定義
1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除了發病 90 天（含）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 50%（含）者之外，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一）典型之胸痛症狀。 （二）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三）心肌酶 CK-MB 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 T>1.0ng/ml，或肌鈣蛋白 I>0.5ng/ml。
2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3	腦中風後殘障（重度）	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 （一）植物人狀態。 （二）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 １、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 ２、肌力在 2 分（含）以下者（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三）兩肢（含）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四）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所謂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4	末期腎病變	指腎臟因慢性及不可復原的衰竭，已經開始接受長期且規則之透析治療者。
5	癌症（重度）	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且非屬下列項目之疾病： （一）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 （二）10 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三）第一期前列腺癌。 （四）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五）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 1 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六）邊緣性卵巢癌。 （七）第一期黑色素瘤。 （八）第一期乳癌。 （九）第一期子宮頸癌。 （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十一）原位癌或零期癌。 （十二）第一期惡性類癌。 （十三）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樣張

項次	名稱	定義
6	癱瘓（重度）	係指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含）以上遺留下列殘障之一，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 （一）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 （二）肌力在 2 分（含）以下者（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7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重大器官移植，係指因相對應器官功能衰竭，已經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以上均不含幹細胞移植）的異體移植。 造血幹細胞移植，係指因造血功能損害或造血系統惡性腫瘤，已經接受造血幹細胞（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的異體移植。
8	運動神經元疾病	係指原因不明的運動神經元病變，在皮質脊徑和前角細胞或延髓傳出神經產生漸進性退化性變化導致脊柱肌肉萎縮，進行性延髓癱瘓，肌肉萎縮性側索硬化和原發性側索硬化。經教學醫院神經內科專科醫師以相關檢查確認並治療六個月以上，證實有進行性和無法恢復的神經系統損害者。
9	肌肉營養不良症	係指基因遺傳引起的肌肉變性，導致軟弱無力和與神經無關的肌肉萎縮，經肌電圖檢查、肌肉切片檢查及教學醫院神經內科專科醫師確診，合併無法自理三項或以上的日常生活活動者。
10	多發性硬化症	係指中樞神經系統內二個以上脫髓鞘病灶及至少有兩次以上神經缺損發作，如視力受損、構音障礙、眼球震顫、共濟失調、單肢或多肢體無力或癱瘓、痙攣和膀胱功能障礙等，經脊髓液檢查、聽覺及視覺誘發反應試驗、電腦斷層攝影或核磁共振等檢查證實，以及教學醫院神經內科專科醫師確診者。
11	心臟瓣膜手術	係指首次以開心或內視鏡方式施行之心臟瓣膜手術，以置換或修補或切開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心臟瓣膜，經心臟專科醫師確診且其缺陷不能以心導管治療修復者。
12	昏迷	係指腦部功能衰竭造成意識喪失，對外界各種刺激無反應，使用生命維持系統持續超過三十天。但因酒精、藥物濫用或醫療上使用鎮定劑所致的深度昏迷除外。
13	再生不良性貧血	係指因慢性持續性骨髓造血功能不全所造成之貧血、嗜中性白血球減少症及血小板減少症，經血液專科醫師確診，並曾接受下列任一種方式之治療者： （一）輸血治療。 （二）骨髓移植。 （三）骨髓刺激劑注射治療。 （四）免疫抑制劑注射治療。
14	主動脈手術	係指為治療胸或腹部主動脈血管疾病而施行之重大手術，包含主動脈狹窄之修補、分割性主動脈瘤及主動脈瘤的手術，但支架手術、主動脈分枝之手術不包括在內。
15	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係指原因不明的肺動脈血壓過高，經臨床檢驗包括心導管檢查證實，肺動脈收縮壓超過九十毫米水銀柱（mmHg），及教學醫院心臟科專科醫師確診者。

樣張

項次	名稱	定義
16	帕金森氏症	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持續有效三十一日(或復效日）起初次發生並經診斷符合因腦幹神經內黑質的黑色素消失或減少而造成中樞神經漸進性退行性的一種疾病，經教學醫院神經科專科醫師確診，其診斷需同時具有下列情況，但因藥物或是毒性所引起者除外： （一）藥物治療一年以上無法控制病情。 （二）有進行性機能障礙的臨床表現。 （三）患者無法自理三項或以上的日常生活活動者。
17	良性腦腫瘤	係指經神經內科醫師或神經外科醫師確診之腦部非惡性腫瘤。包括顱內腫瘤及其造成之腦部損傷，且該腫瘤必須經由神經外科手術切除或如不宜手術切除者，須造成永久性神經機能缺損。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缺損係指經過六個月後經教學醫院神經內科或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 （一）植物人狀態。 （二）一肢以上機能完全喪失者。所謂機能完全喪失是指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以上完全僵硬或關節不能隨意識活動。 （三）兩肢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活動者。 （四）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18	阿爾茲海默氏症	係指慢性進行性腦變性所致的失智，導致無法自理三項或以上的日常生活活動者。阿爾茲海默氏症須有精神科或神經內科專科醫師確診，並經電腦斷層掃描或核磁共振檢查確認有廣泛的腦皮質萎縮，但神經官能症及精神病除外。
19	慢性肝病合併肝衰竭	係指慢性肝病同時合併下列三種情況，經教學醫院胃腸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者。 （一）黃疸（總膽紅素 2mg%以上）。 （二）腹水。 （三）有肝性腦病變臨床症狀，且經驗血證實確實有此病變。 因酒精、藥物濫用及誤用所致的續發性肝病除外。
20	病毒性猛爆性肝炎	係指肝炎病毒感染造成瀰漫性的肝壞死導致肝臟衰竭及肝性腦病變，診斷需符合下列條件，經教學醫院胃腸科專科醫師確診者；但直接或間接因自殺、中毒、藥物過量、酒精過量等導致者除外。 （一）經腹部超音波檢查證實有急速肝臟萎縮。 （二）有肝性腦病變臨床症狀，且經驗血證實確有此病變。 （三）肝功能檢查急速惡化。 （四）黃疸持續加深。
21	重大燒燙傷	係指第三度燒燙傷，至少百分之二十的身體表面積受損，經醫院確診者： （一）「重大燒燙傷」之疾病定義如附件１。 （二）「身體表面積」之計算方法如附件２。
22	脊髓灰質炎	係指因脊髓灰質炎病毒的感染所造成之麻痺性疾病，合併有運動功能障礙或呼吸肌肉無力之表徵。經神經專科醫師確診及持續治療六個月後仍殘留運動功能障礙或呼吸肌肉無力之表徵者。但未造成麻痺之案例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麻痺不包括在內。 前項所稱「運動功能障礙」，係指經神經專科醫師的確診，被保險人仍無法自理三項以上的日常生活活動者。

樣張

項次	名稱	定義
23	全身性紅斑狼瘡併狼瘡性腎炎	係指一種自體抗體對抗多種自體抗原的自體免疫性疾病合併腎病變，經腎臟病理切片之檢查證實符合世界衛生組織 WHO 所定義之下列狼瘡性腎炎第三級至第六級的病理分類，合併持續之蛋白尿（++以上），經教學醫院免疫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者： （一）第三級：局部增生性之狼瘡腎絲球腎炎（focal segmental）。 （二）第四級：廣泛增生性之狼瘡腎絲球腎炎（diffuse）。 （三）第五級：膜性之狼瘡腎絲球腎炎（membranous）。 （四）第六級：腎小球硬化或末期狼瘡腎絲球腎炎（glomerulosclerosis or end stage）。
24	急性腦炎	係指由病毒或是細菌感染所致腦部（大腦、腦幹、小腦）急性發炎，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因本疾殘留下列神經障礙之一，經教學醫院以下各款專科醫師確診者： （一）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以上機能完全喪失者。關節機能的喪失係指關節永久完全僵硬或關節不能隨意識活動。 （二）一眼失明（矯正視力在萬國視力表 0.02 以下）。 （三）雙耳聽力喪失。 聽力喪失認定： １、聽力的測定，依中華民國工業規格標準的聽力測定器為之。 ２、聽力喪失係指周波數在 a.500、b.1000、c.2000、d.4000 赫（ Hertz ）時的聽力，喪失程度分別為 a、b、c、d dB（強音單位）時，其 1/ 6（a+2b+2c+d）的值在 80dB 以上（相當接於耳殼而不能聽懂大聲語言）且無復原希望者。 （四）喪失言語機能（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 因愛滋病所致之腦炎不在本契約保障範圍之內。
25	克隆氏病及潰瘍性結腸炎	病理報告呈克隆氏病或潰瘍性結腸炎，且至少結合下列兩種情況下之嚴重克隆氏病或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一）接受全結腸切除術。 （二）於不同住院期間，接受多次部份腸切除手術。 （三）有自體免疫慢性活動性肝炎併肝硬化。但藥物性肝炎除外。 （四）伴有結腸之原位癌或第一期及以上之癌症。
26	肝硬化症合併肝衰竭	係指肝臟瀰漫性纖維化，經教學醫院胃腸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同時合併有下列情形者： （一）腹水。 （二）食道或胃靜脈曲張。 （三）有肝性腦病變臨床症狀，且經驗血證實確有此病變。 因酒精、藥物濫用及誤用所致的續發性肝病變除外。
27	嚴重頭部創傷	係指因意外事故所致的頭部創傷，而造成腦部損傷，並導致永久性神經機能缺損。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缺損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 （一）植物人狀態。 （二）一肢以上機能完全喪失者。所謂機能完全喪失是指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以上完全僵硬或關節不能隨意識活動。 （三）兩肢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活動者。 （四）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所致的嚴重頭部創傷，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樣張

項次	名稱	定義
28	腦血管動脈瘤手術	係指經由開顱手術夾除、修補或切除一個或多個動脈瘤，導管術等非經開顱手術之治療除外。
29	重度類風濕性關節炎	係指經教學醫院風濕科或免疫過敏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罹患類風濕性關節炎且包含三個或三個以上之重要關節出現關節炎及關節的破壞及變形，且須經教學醫院風濕科或免疫過敏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被保險人經診斷確定罹患類風濕性關節炎時之年齡小於或等於六十足歲，被保險人須達完全失能而無法從事任何之工作。 （二）被保險人經診斷確定罹患類風濕性關節炎時之年齡大於六十足歲，則被保險人須達無法自理三項以上的日常生活活動者。 身體之重要關節包括：左右手、左右腕、左右肘、頸椎、左右膝、左右踝、及左右蹠趾關節，以上關節區分左右部位，均各自視為一個重要關節。

註：

本附表「日常生活活動」係指：

1.穿衣－自行穿脫衣服無需他人協助。

2.行動－自行在屋內移動無需他人協助。

3.起居－自行上、下床或椅子無需他人協助。

4.如廁－自行控制大小便之能力。

5.飲食－自行進食無需他人協助。

6.洗澡及淋浴－自行洗澡及淋浴無需他人協助。

樣張

【附件１】

「重大燒燙傷」係指第三度燒燙傷，至少百分之二十的身體表面積受損，經教學醫院確診者：

國際分類號碼	分類項目
948.2	體表面積 20-2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20 體表面積 20-29%之燒傷，少於 10%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20-2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外）BURN OF 20-29% OF BODY SURFACE。
948.3	體表面積 30-3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30 體表面積 30-39%之燒傷，少於 10%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30-3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外）BURN OF 30-39% OF BODY SURFACE。
948.4	體表面積 40-4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40 體表面積 40-49%之燒傷，少於 10%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40-4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外）BURN OF 40-49% OF BODY SURFACE。
948.5	體表面積 50-5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50 體表面積 50-59%之燒傷，少於 10%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50-5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外）BURN OF 50-59% OF BODY SURFACE。
948.6	體表面積 60-6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60 體表面積 60-69%之燒傷，少於 10%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60-6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外）BURN OF 60-69% OF BODY SURFACE。
948.7	體表面積 70-7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70 體表面積 70-79% 之燒傷，少於 10%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70-7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外）BURN OF 70-79% OF BODY SURFACE。
948.8	體表面積 80-8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80 體表面積 80-89%之燒傷，少於 10%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80-89% OF BODY SURFACE，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外）BURN OF 80-89% OF BODY SURFACE。
948.9	體表面積 90-9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90 體表面積 90-99%之燒傷，少於 10%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90-9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外）BURN OF 90-99% OF BODY SURFACE。

樣張

【附件２】

「重大燒燙傷」比例計算表：

燒傷部位\年齡	0歲	1歲	5歲	10歲	15歲	16歲以上
頭部	19%	17%	13%	11%	9%	7%
頸部	1%	1%	1%	1%	1%	1%
軀體	26%	26%	26%	26%	26%	26%
兩上臂	8%	8%	8%	8%	8%	8%
兩下臂	6%	6%	6%	6%	6%	6%
兩手部	6%	6%	6%	6%	6%	6%
臀部	5%	5%	5%	5%	5%	5%
生殖器	1%	1%	1%	1%	1%	1%
兩大腿	11%	13%	16%	17%	18%	19%
兩小腿	10%	10%	11%	12%	13%	14%
兩足部	7%	7%	7%	7%	7%	7%

註：以上燒傷部位係指全部燒傷而言，比例則係換算後佔總體表面積之百分比。